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調 01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交通部明確闡釋既有車輛改裝若涉及結構、強度或安全變動，必須報請核准並符合技術規範，獲認可後方可營運，以避免舊型列車改裝後重新運行，未符無障礙規範。 2.該部鐵道局已正式將「無障礙設施改裝」納入檢查要項，要求各鐵路機構提出說明，並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檢查進行控管，自 114 年起，交通部已將無障礙項目納入「金路獎站場環境維護類」複評須知，使評分標準明確化。 3.行政院建立「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」，以協助我國相關計畫於規劃階段即落實人權影響評估。 4.行政院督導農業部針對進行之「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(第一期 113-116 年)」「前瞻基礎建設－軌道建設：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」等計畫進行檢視，依據 CRPD 精神盤點，自車站至周邊遊憩場域逐步落實相關無障礙設施。 	<p>115/5/12 交通及採購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